

#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下辖 消防站楼顶防水维修及健身房改造 项目-楼顶防水维修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下辖消防站楼顶防水维修及健身房改造项目-楼顶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下辖消防站楼顶防水维修及健身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兴业四路消防救援站。
3. 工程内容：防水实施区域为主楼全部屋面，包括上人屋面、不上人屋面、屋面虹吸口、落水斗、落水管、通气孔、泛水修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

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需经甲方确认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玖角（人民币）元；（小写）  
¥：436300.9元。不含税价：400276.06元；税金（9%）：36024.84元

2.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安全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六、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

### （一）款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元；（小写）¥：174520.36 元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完毕后，提供相应额度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注：1、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承包人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承包人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承包人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

户名：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账号：0923 0001 0300 0023 082

## 七、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朋辉 身份证号：13108219821013077X

资格证号：京1132013201413581

联系电话：18210599985

项目组成人员信息如下：

1、技术负责人：彭兴武 资格证号：ZGB05052532

2、专职安全员：朱海青 资格证号：京建安

C2(2019)0296373

3、质检员：孙焕焕 资格证号：11151060053850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九、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 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

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 十、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材料进场

承包人需在施工前提交拟用品牌清单，发包人有权要求替换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品牌。材料进场时应联系发包人代表进行材料验收，同时提交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的材料供应商不得私自使用，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工序验收

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施工；每施工完一道工序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联系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隐蔽工序验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时，应无条件且及时予以整改，整改后重新启动验收流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工程经发包人整体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 11 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工程施工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配合、服从发包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二) 施工进度的影响；

(三)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四) 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五) 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下一个标段承包人或相邻标段混凝土浇筑时；

(六)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七)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发包人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作好协调工作；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水保环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各种临时用地的征用或租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十二、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价验收申请。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依据：

② 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③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

责任。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十四、违约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的文书,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未央路世纪大厦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11.04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章)

承包人: 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554832538R

地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1号楼1层(01)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6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葛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10-6797658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jianhaiweiy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账号:

账号: 0923000103000023082

